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23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照元

訴訟代理人 王程富

被告 孫麗卿

訴訟代理人 曾瓊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,000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2日起至112年3月2日止至
原告醫院就醫，原告誤以為被告符合無職業榮民資格而符合
健保第6類1目之被保險人身分，就上開期間之醫療費可向衛
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部分負擔補助，然經衛生福利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發函向原告醫院追扣部分負擔費用共新臺
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是被告既不符合上開減免部分負擔之
資格，即應給付原告尚未繳納之醫藥費48,000元，迭經催討
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之醫療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
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原告開給伊的醫藥費單據伊都已經繳清，原
告自己搞錯，都過了一年才告知，伊無須負責等語置辯。並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
03 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
04 康保險署112年12月11日健保高字第1128610246號函文在卷
05 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9、97至10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
06 堪信為真實，被告雖辯稱此係原告搞錯被告身分，不應由被
07 告負責云云，惟被告亦不爭執自己不具備無職業榮民身分
08 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是被告就診即應依一般身分負擔就診
09 之醫療費用，縱使原告當時誤以為被告符合可減免部分負擔
10 之無職業榮民資格，而未向被告收取該部分醫療費，仍無從
11 解免被告本應依自己一般身分至原告醫院就診之內容負擔醫
12 藥費之義務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醫療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,000元
14 及自113年12月17日（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19 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20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
21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2 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25 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